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529萬67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664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4萬61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以112年度建字第2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30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